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紫云

副主任:马 波 张正清

张 任 刘 红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俊峰 李 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7 年 第 17 期

(总第 583 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2017〕63号) .....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各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  
及禁止相关活动的通告  
(宁政发〔2017〕64号) .....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7〕66号) .....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宁政函〔2017〕109号) ..... (11)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  
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17〕71号) .....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23号) ..... (18)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吴忠市创建“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128号) .....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和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广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经验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29号) .....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 20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30号) .....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2号) .....	(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核把关及精简文件的通知	(宁政办函〔2017〕57号) .....	(47)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4层 A-0401室

邮 政 编 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内文印刷:宁夏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封面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2017〕6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4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以下简称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车船税的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凡在我区境内依法应当在公安、交通运输、农业、渔业以及其他依法具有车辆、船舶管理职能部门（以下简称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船和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船为车船税的征税范围。以上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

### 第三条 车船税税目、税额标准

（一）车船税税目税额标准按照本实施办法所附《宁夏回族自治区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车船的分类标准和规定的税额标准执行。

（二）本办法所附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车船排气量、整备质量、核定载客人数、净吨位、千瓦、艇身长度等，以车船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相应项目所载数据为准。

（三）依法应当登记而未办理登记和依法不

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或者不能提供车船登记证书、行驶证的车船，以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标注的技术参数、数据为准；不能提供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的，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核定，没有国家相关标准的参照同类车船核定。

### 第四条 车船税减征、免征

- （一）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 （二）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 （三）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
- （四）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 （五）临时入境的外国车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车船不征收车船税；
- （六）对我区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暂免征收车船税；
- （七）对我区境内遭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在一定期限内

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并报国务院备案。

#### 第五条 车船税减免税证明的开具

按照本办法可以享受减免税的车船，除第四条第（二）、（三）、（四）项外，需要办理减免税相关事项的，纳税人应当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机构或者个人身份的证明文件、车船所有权证明文件以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应开具减免税证明。

#### 第六条 车船税征收主体

车船税由车船登记管理部门所在地市、县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未分设地方税务机构的市、县由当地国家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 第七条 车船税代收代缴义务人

（一）凡在我区范围内依法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车船税的代收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同时缴纳车船税。车船税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并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单以及保费发票上注明已收税款的信息，作为代收税款凭证。

（二）依法不需要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纳税人，应当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

（三）纳税人在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时缴纳车船税或者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的，应当提供购车发票、排气量、整备质量、核定载客人数等纳税相关信息。

（四）纳税人没有按照规定期限缴纳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在代收代缴税款时，可以一并代收代缴欠缴税款的滞纳金。

（五）按照规定享受减免车船税的纳税人，自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时，应当提供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减免税证明。对不能提供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凭证的，且拒绝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得出具保单、保险标志和保费发票等，同时报告当地税务机关处理。

（六）扣缴义务人应当于每月终了后15日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汇总解缴代收代缴车船税税款和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时，应当同时报送税款和滞纳金扣缴

明细报告表。

（七）车船税代收代缴的具体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第八条 车船税纳税地点

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登记管理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纳税地点为车船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 第九条 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船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书所记载日期的当月。

（二）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到车船管理部门办理应税车船登记手续的，以车船购置发票所载开具时间的当月作为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三）纳税人未办理车船登记手续且无法提供车船购置发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第十条 车船税的纳税年度和申报纳税期限

（一）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纳税人，其车船税申报纳税期限为每年第一季度终了后15日内。

由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的纳税人，其车船税申报缴纳期限为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当日。

（三）新购置的车船，纳税期限为车船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航运）证书所记载日期的当月。

#### 第十一条 车船税税额计算方法

（一）车船税按年征收，纳税人在规定的申报纳税期限内一次缴纳全年税款。

（二）对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年应纳税额 ÷ 12) × 应纳税月份数。

#### 第十二条 车船税退税、补税

（一）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车船登

记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开具完税凭证的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二) 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三) 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办理转让过户的，不另纳税，也不退税。

### 第十三条 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职责

(一) 各市、县(区)税务机关可以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车船审验机构的办公场所设点集中办理车船税征收事宜。

(二) 车船登记管理部门和车船税扣缴义务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提供车船有关信息等方面，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三) 车船登记管理部门应建立“先税后验”的工作制度，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申请办理车船相关登记、定期检验手续时，应当向车船登记管理部门提交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车船登

记管理部门核查后方可办理相关登记或审验手续。对未执行“先税后验”制度的，要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审计、财政、税务和保险监管机构等部门应定期对车船税征收和代收代缴以及车船登记管理部门“先税后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车船税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应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车船税法》和《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以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1〕163号)同时废止。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 附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 目		计税单位	年基准税额	备 注
乘用车〔按发动机气缸容量(排气量)分档〕	1.0升(含)以下的	每辆	120元	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下
	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		300元	
	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		360元	
	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		660元	
	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		1800元	
	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		3000元	
	4.0升以上的		4500元	
商用车	客车	每辆	720元(9人—20人(含))、960元(20人以上)	核定载客人数9人以上，包括电车
	货车	整备质量每吨	60元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税 目		计税单位	年基准税额	备 注
挂 车		整备质量 每吨	30 元 (按照货车税额的 50%计算)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 每吨	60 元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60 元	
摩托 车		每辆	60 元	
船 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 每吨	3 元 (不超过 200 吨)、4 元 (超过 200 吨但不超过 2000 吨)、5 元 (超过 2000 吨但不超过 10000 吨)、6 元 (超过 10000 吨)	拖船、非机动 驳船分别按照 机动船舶税额 的 50% 计算。
	游 艇	艇身长度 每米	600 元 (不超过 10 米)、 900 元 (超过 10 米但不 超过 18 米)、1300 元 (超过 18 米但不超过 30 米)、1800 元 (超过 30 米)、600 元 (辅助动力 艇)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区各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 及禁止相关活动的通告

宁政发〔2017〕6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确保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3号）等法律法规，现就全区各民用机场净空保护范围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

各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两端各20公里围成的矩形范围。具体为：

（一）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坐标为N38°26'40"、E106°37'13"，N38°32'01"、E106°25'12"，N38°11'59"、E106°09'15"，N38°06'50"、E106°21'23"。净空范围内宁夏行政区域涉及银川市兴庆区通贵乡、掌政镇、滨河新区、综合保税

区，贺兰县金贵镇，灵武市宁东镇、临河镇、梧桐树乡、马鞍山、灵武农场，永宁县城区、通桥乡、望洪镇等区域。

（二）中卫沙坡头机场净空保护区坐标为N37°28'57"、E105°22'50"，N37°39'46"、E105°22'50"，N37°39'46"、E104°55'44"，N37°28'57"、E104°55'44"。净空范围内宁夏行政区域涉及中卫市区、沙坡头区迎水桥镇、西园乡、柔远镇、镇罗镇、东园乡、新北乡、中卫铁路固沙林场等区域。

（三）固原六盘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坐标：N36°15'34"、E106°19'35"，N36°15'34"、E106°06'22"，N35°54'03"、E106°06'22"，N35°54'03"、E106°19'35"。净空范围内宁夏行政区域涉及固原市原州区三营镇、头营镇、彭堡镇、官厅镇、开城镇、长城梁工业园区、盐化工工业园区、清水河工业园区和固原经济开发区等区域。

（四）盐池通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坐标为：N38°02'27"、E107°24'38"，N37°57'24"、E107°13'03"，N37°38'20"、E107°26'32"，N37°43'44"、E107°38'18"。净空范围内宁夏行政区域涉及盐池县城区、花马池镇、柳杨堡乡、三道川村、下滩村、皖记沟村、李家沟东场、东郭庄、石井子、周台子村等区域。

（五）银川月牙湖通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坐标为N38°45'13"、E106°38'05"，N38°45'13"、E106°25'48"，N38°25'33"、E106°25'48"，N38°25'33"、E106°38'05"。净空范围内宁夏行政区域涉及银川市兴庆区通贵乡，贺兰县金贵镇、立岗镇、通义乡、潘昶乡，平罗县通伏乡等区域。

## 二、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禁止行为

（一）修建不符合民用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四）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或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空飘气球、孔明灯、风筝和其他升空物体。

（七）超过净空保护高度要求的爆破或者作业。

（八）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九）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池塘、人工湖、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十）在民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十一）从事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无人机、航空航天模型等非法飞行活动。

（十二）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 三、其他规定

（一）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须按规定书面征求民航管理机构的意见。

（二）违反机场净空保护区相关禁止性规定的，由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造成飞行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场净空状况的巡查，发现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书面报告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四）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设置警示标识。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6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7〕6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精神，加快发展全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更好地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残疾人康复服务新需求，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服务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以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目标，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自主创新、开放合作，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加强政策支撑，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产业跨越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到2020年，我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创新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格局基本形成，产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产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健全，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明显改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基本形成。

##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以人才为根本的创新能力。实施自治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遴选和科技创新团队引进工作，鼓励有关康复辅助器具方面的科研人员及团队申报。加强相关学科建设，将临床医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生物学、电子科学与

技术学科、专业纳入自治区一流学科和重点专业建设，着力培养一批优秀创新人才和团队，形成以人才为根本、市场为导向、资本为支撑、科技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提高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创新能力。（自治区科技厅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配合）

（二）培育以技术为中心的创新平台。围绕自治区医疗卫生重点发展方向，整合各类创新资源，进一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产业创新体系。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资源，推动建立协同创新机制。按照“边培育边组建，成熟一个组建一个”的原则，积极引导相关领域企业培育组建以技术创新中心为主的科技创新平台及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平台。通过组织实施重点研发计划，加强相关领域的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基础技术研发和系统集成能力。（自治区科技厅牵头，残联、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配合）

（三）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以“互联网+技术市场”为核心，充分利用现有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定向式服务，提高康复辅助器具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成功率。组织开展康复辅助器具新技术、新产品宣传和对接活动，为技术研发生产企业和需求企业提供成果转化服务。加大对创新型康复辅助医疗器械的支持力度，促进康复辅助器具创新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高创新康复辅助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效率，实行创新康复辅助医疗器械优先审批，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用械需求，推动我区康复辅助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自治区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食品药监局牵头，发展改革委、民政厅、残联配合）

（四）协同推进产业稳步健康发展。结合自

治区装备制造业产业布局，引进科技水平高的创新型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和先进技术，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支持南部山区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因地制宜发展劳动密集型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配套协作能力建设，引导发展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和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促进产业要素高效流动和合理配置。推进面向产业集群和中小型企业的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优化生产服务系统。（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残联、经济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局、科技厅、商务厅、质监局配合）

（五）促进制造体系升级。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研发，提高企业研发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引导相关企业积极升级研发设计手段、完善产品创新链条，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等方式，形成高智能、高科技、高品质康复辅助器具品牌效应。（自治区科技厅牵头，残联、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配合）

（六）提高对外合作水平。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列入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对外科技合作项目指南，支持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等单位围绕高端智能辅具核心技术关键部件研发、中医康复技术推广等方面与国内外机构开展技术合作。支持我区企业和科研机构与国内外相关单位共建联合实验室或研发中心，强化技术合作，加快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借助中阿技术转移中心平台，拓展中高端康复辅助器具国际市场份额。支持康复辅助器具生产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产品认证等，开展产品研发、品牌培育和国际品牌并购，在境外建立品牌展示展销中心、直营销售网络，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贴。（自治区科技厅、卫生计生委、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残联，银川海关负责）

（七）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支持企业战略合作和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集约化、连锁化经营。鼓励创新型、创业型和劳动密集型中小微企业专注于细分市场发展，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培育发展我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鼓励扶持我区残疾人辅助器具生产厂家，根据残疾人、老年人及功能障碍者等实际需求，积极拓展辅助器具市

场。支持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积极参加全国康复辅助器具博览会、展览会，提升产品知名度，扩大销售市场。（自治区民政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残联配合）

（八）供给更多更优产品。积极鼓励我区辅助器具生产厂家将老年人、伤病人护理照料、残疾人生活、教育和就业辅助，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等作为优先发展领域，拓展改善普通生活品质的辅助器具产品研发。支持传统中回医药技术在康复辅助领域的临床转化应用研究，拓展各类医疗技术在康复辅助领域的应用服务。加强传统中医康复技术、方法创新，形成和推广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疗效确切、中医特色突出的康复辅助器具，培育一批品牌产品。（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民政厅、残联配合）

（九）严格产品质量管理。加强对康复辅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质量管理示范活动，鼓励企业建立覆盖产品安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相关认证，加强质量安全培训，优化质量控制技术。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产品质量承诺活动，建立强制性和自愿性相结合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加强康复辅助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深入开展“质检利剑”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制造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产品质量“红黑榜”。（自治区质监局牵头，食品药品监局、工商局、民政厅、残联配合）

（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健全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严肃查处针对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将生产、销售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纳入全区商务领域企业信用体系，对失信企业建立“黑名单”，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信用宁夏”公示系统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加快重点产品、管理、服务标准制修订，健全康复辅助器具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对市场的规范作用。将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纳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范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推进“多证合一”“先照后证”

改革，探索建立企业简易退出程序，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健全监管服务机制，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自治区工商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局、民政厅、科技厅、残联负责）

（十一）推进康复机构建设。加快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康养服务机构，逐步建立以公益性服务机构为基础，以乡镇和社区老年人、残疾人服务中心为依托，以社会化康养服务机构为补充的服务体系，形成主体多元、覆盖城乡、方便可及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提高康复辅助器具有效供给。将孤儿、困难失能老人和残疾人的康复辅助器具公益项目纳入政府重点民生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公益项目在推进产业发展、完善服务体系、保障民生等方面的作用。（自治区民政厅、残联牵头，财政厅、发展改革委配合）

（十二）提升康复服务能力。大力推广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员团队协作，推进社会公共服务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衔接融合，促进康复辅助器具在养老、助残、医疗、健康、教育、通信、交通、文体娱乐等领域广泛应用，积极开展社区租赁和回收再利用服务试点工作。重点加强康复辅助器具在养老、残疾人服务领域推广和适配，在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互助养老院等养老服务机构中配备康复辅助器具，满足保护、看护、照料等功能需求，提高老年人康复服务水平。为残疾人生活、教育和就业提供辅助支持，提升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推进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宁残联发〔2016〕98号），促进残疾人脱贫致富。整合利用相关资源，建立我区康复辅助器具产品服务和残疾人信息平台，完善产品目录、配置指引和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库、服务资源信息库，促进供需有效衔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民政厅、残联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扶贫办配合）

### 三、政策支持

（十三）落实税收价格优惠。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可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依法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经认定为

高新技术企业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的企业和单位免征企业所得税。落实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企业同价政策。（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厅配合）

（十四）强化企业金融服务。培育壮大创业投资和资本市场，提高信贷支持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开展股权众筹融资等试点，通过国家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吸引社会资本协同发力，按照市场化方式支持符合基金投向的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支持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适合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的金融产品。（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负责）

（十五）加大财政资金引导力度。发挥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纳入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相关财政以及新兴产业投资支持范围。地方财政可利用奖励引导、资本金注入、应用示范补助等方式，支持非营利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建设，以及具有良好示范效应、较强公共服务性质的康复辅助器具项目。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机制，国产康复辅助器具能够满足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应采购国产产品，逐步提高公立康复机构国产设备配置水平。将符合条件的高端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范围。（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宁夏保监局配合）

（十六）完善消费支持措施。研究制定宁夏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康复辅助器具工伤保险支付制度，合理确定支付范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将基本的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创新产品设计，将康复辅

助器具配置纳入保险支付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支持康复辅助器具消费。有条件的市、县（区）可以对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给予补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保监局、宁夏银监局、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残联配合）

（十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将康复辅助器具相关知识纳入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相关专业教育以及医师、护士、特教老师、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范围。加强社区康复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康复技师、社区康复专业人员、专业社工人员、残疾人就业指导人员参加康复辅助器具知识的继续教育。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联合建立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鼓励企业为教师实践、学生实习提供岗位，加快康复辅助器具业各类人才培养，及时满足发展需要。落实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从业人员职业分类、国家职业标准、职称评定有关政策。积极发挥全区民政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站作用，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自治区教育厅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配合）

#### 四、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加强协调联动。建立民政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各级民政部门要协同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及残联组织，做好康复辅

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自治区民政厅、残联要牵头研究制定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相关制度，及时制定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和配置服务管理制度。科技、教育、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海关、税务、工商、质监、银监、证监、保监、统计、知识产权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局面。

（十九）健全行业统计制度。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健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统计监测分析体系。建立以主要产品数量、生产企业、服务机构等信息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统计调查、行政记录和行业统计相结合的信息采集机制。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特别是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伤病人等康复辅助器具使用群体的宣传和引导，形成助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自治区民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强对本意见实施情况的督促落实，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5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宁政函〔2017〕109号

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请示》（宁金融局发

〔2017〕28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

45号），同意设立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开展区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工作。

二、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5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股34%、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10%、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占股5%共同出资10亿元设立。

三、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银川市。

四、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对外投资；（四）买卖有价证券；（五）发行债券，资金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六）破产管理；（七）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八）资产及项目评估；（九）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十）非金融机构低效无效资产业务；（十一）企业资产的重组、阶段性持股、财富管

理；（十二）中国银监会和地方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严格执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的职责，制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配备符合条件的高管人员以及专业团队。

六、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做好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建及开业等工作，履行好出资人职责，强化风险控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财政部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6号）等有关规定开展业务。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国资委、财政厅和宁夏银监局等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有关的配套政策，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9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17〕71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1日

# 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7〕11号)精神,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服务功能,健全服务机制,创新服务手段,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效能,全面推进我区乡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主动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准确把握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发展方向,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充分发挥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以增强乡镇干部宗旨意识为关键,以强化乡镇政府服务功能为重点,以优化服务资源配置为手段,以创新服务供给方式为途径,有效提升乡镇政府服务水平。到2020年,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方式更加便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形成职能科学、运转有序、保障有力、服务高效、人民满意的乡镇政府服务管理体制。

## 二、主要任务

### (一) 深化乡镇政府服务管理体制改革

1. 推进服务管理扩权改革。结合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探索经济发达镇管理体制改革,依法制定扩大乡镇政府服务管理权限具体办法,明确下放事项、下放程序和法律依据,确定下放后的运行程序、规则和权责关系,确保下放权力接得住、用得好。进一步明确乡镇政府工作职能,按照权力下放、权责一致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县级以上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使的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措施,以及行政许可事项

外,对直接面向人民群众、量大面广、由乡镇服务管理更方便有效的各类事项依法下放乡镇政府,重点扩大乡镇政府在农业发展、农村经营管理、安全生产、规划建设管理、环境保护、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扶贫济困等方面的服务管理权限(自治区编办、政府法制办牵头,农牧厅、安监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公安厅、民政厅等配合)。强化乡镇政府对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县级职能部门不得随意将工作任务转嫁给乡镇政府。制定乡镇政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权责清单,厘清乡镇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责边界(自治区民政厅、农牧厅牵头,编办配合)。

2. 推进行政执法改革。结合行业管理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和市辖区综合执法改革试点,进一步推动执法重心向乡镇下移,探索乡镇综合执法有效形式,开展综合执法工作。对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明确由乡镇实施,或规定可委托乡镇实施的土地管理、禁牧封育、林木管护、草原管理、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等领域的执法权,应切实下放到位;对未明确由乡镇实施,但与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执法活动,应依法创造条件,做到执法重心下移(自治区编办、政府法制办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乡镇政府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管理,结合权责清单,规范行政裁量权,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编制执法流程,规范执法行为。建立健全乡镇政府与县级执法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强化乡镇政府在执法事项上的综合协调,以及对派驻执法机构和人员的日常管理(自治区政府法制办负责)。

3. 统筹站所体制改革。乡镇事业站所可以实行以乡镇管理为主、上级业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的管理体制,经自治区政府批准也可以实行以上级业务部门管理为主或按区域设置机构的体制,其中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实行县(市、区)主管部门派出体制,由主管部门和乡镇双重

管理，以部门管理为主；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由乡镇管理。推进乡镇事业站所分类改革，严格控制乡镇事业站所数量，原则上总数不得超过4个。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行派驻涉农机构跨区域设置，扩大服务半径。根据不同类型的乡镇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乡镇事业机构每个单位编制控制在3—6名。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夯实基层农村经营管理工作基础，确保责任和人员落到实处。除机构编制专项法律法规规定外，上级业务部门不得以机构上下对口等手段，要求增加乡镇站所设置和人力资源配置（自治区编办负责）。

4. 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合理划分县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结合乡镇经济发展水平、税源基础、财政收支等因素，建立乡镇工作经费与乡镇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体制。原则上，各县（市、区）要把乡镇服务人口、地域面积、偏远程度、实际工作量等情况，作为测算安排乡镇工作经费的重要因素，建立健全乡镇工作经费财政保障机制。乡镇受上级政府或各业务主管部门委托承办的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劳务输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民族宗教、安全生产、计划生育、土地管理、禁牧封育、普法宣传、信访维稳、基层公共文化、党风廉政建设等专项工作所需业务经费，县级财政应统筹可用财力，加强资金整合，给予保障。县级政府要强化统筹所辖乡镇协调发展责任，帮助弥补乡镇财力缺口。硬化乡镇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规范经费支出，严格监督管理，严禁乡镇举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保持财政收支平衡。加强和规范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推进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全覆盖（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5. 完善综治维稳机制。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乡镇（街道）综治信访维稳工作资源的指导意见》（宁党办〔2017〕14号）要求，推进乡镇信访维稳工作资源有效整合，建成乡镇综治中心。将综治、信访、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和社区民警、人民调解员、禁毒专干等相关人员纳入综治中心统筹管理，综治中心主任由乡镇党委书记担任，乡镇分管领导担任综治中心副主任，派出法庭、派出所、司法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综治中心副主任。健全“预警研

判、受理分流、工作联动、管理考核”等工作机制，以乡镇综治中心建设为抓手，在乡镇建成协调有序的综治信访维稳工作联动联防联治实战化运行平台。完善首问首办责任制、工作例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专题工作协调会议、定期分析研判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问题责任追究、督查督办、信息报告、检查考核、经费保障、人员管理等制度，建立科学高效的工作管理体系，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推动乡镇综治信访维稳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自治区综治办牵头，信访局、维稳办配合）。

## （二）强化乡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6. 强化乡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县级政府要以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职权事项指导目录为总纲，制定乡镇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清单，统一规范事项名称、项目划分，明确服务对象和要求，依据乡镇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清单，着力强化基本公共服务职能，主要包括：巩固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改善乡村教学环境，保障校园和师生安全，做好控辍保学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推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社区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劳动就业服务（自治区农牧厅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等配合）；加强农村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转移就业指导服务、创业扶持等劳动就业服务，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服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落实扶贫开发、扶贫济困、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政策，为保障对象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等公共服务，维护扶贫对象、农民工、“三留守”人员、困境儿童、孤儿、城乡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重点优抚对象、高龄老人等特殊人群和困难群体权益等基本社会服务（自治区民政厅牵头，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妇联、残联配合）；做好公共卫生、基本医疗、计划生育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古村落、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村镇的保护和发展，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全民阅读、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文化信息资

源共享，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文化厅、体育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乡镇政府还要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人民群众需求的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基本经济权益保护、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生态建设、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矛盾纠纷化解、扶贫济困、未成年人保护、消防安全、农村危房改造、国防动员等其他公共服务。

7. 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落实《自治区“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宁政发〔2017〕27号）精神，按照区域覆盖、制度统筹、标准统一要求，打破城乡界限，加快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进程。以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资源承载为基本依据，结合城镇化和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推进乡镇基本公共服务资源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推进乡镇现有公共服务资源的优化整合，促进城市优质资源向农村辐射。对人口减载区域、困难偏远地区，要合理保留和科学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补齐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短板，保障易地搬迁移民基本公共服务需要，确保基本公共服务不留缺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十三五”期间，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所公办幼儿园，农村常住人口在1500人以上有需求的行政村实现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中小学校按标准完成校舍改造；每个乡镇办好1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办好1个标准化卫生室；新建40个标准化乡镇综合文化站，实现乡镇综合文化站全面达标覆盖；每个乡镇有3—5个全民健身站点或晨晚练点；建立健全乡镇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指导群众科学健身（自治区教育厅、卫生计生委、文化厅、体育局负责）。加强中心镇、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促进服务资源高效配置和有效辐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完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拓展，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推进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改造，推行无障碍设施建设工程建设标

准，在乡镇新建和改（扩）建道路、学校、医疗卫生等公共场所和设施时，无障碍设施建设要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残联配合）。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分行业、按类别逐级制定自治区、市、县（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强化标准体系的引导约束机制（自治区质监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8. 建立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机制。完善群团组织承接乡镇政府职能的有关办法，将适合群团组织承担的乡镇服务管理职能依法转由群团组织行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负责，编办配合）。健全城乡社区治理机制，深入开展“星级和谐社区”创建工作，全面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实施好《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2016—2020年）》，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深入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三社联动”试点，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依托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推动乡镇政府加强政策辅导、注册和办公场所协助、项目运作、人才培训等工作，支持社区备案类社会组织发展（自治区民政厅负责）。鼓励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合作组织，扶持社会力量兴办为民服务的公益性机构和经济实体（自治区农牧厅、工商局负责）。依法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社会捐赠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赠或捐助等方式参与乡镇公益事业发展。加强乡镇政府对各类服务提供主体的统筹协调和有效监管（自治区民政厅负责）。

9. 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优化政府投资方式，根据项目类型有针对性地安排政府投资。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的非经营性项目，以直接投资为主；对应当支持的经营性项目，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安排，以引导撬动为主，具体可采用企业贷款贴息、企业担保费用补贴、充实国有担保机构资本金、建立转贷助贷基金、贷款风险补偿金、融资性担保风险补偿金等方式安排。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要支持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项目和社会事业发展，对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其他项目，属于县级以上政府事权的，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应足额安排，不得要求乡镇配套。对承担超出乡镇辖

区范围提供服务的重大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项目，县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并提倡和鼓励乡镇间的共建共享（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和公共服务领域PPP项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积极引导信贷资金向农村和小城镇倾斜（宁夏银监局负责，自治区金融工作局配合）。加强乡镇政府购买服务投入，鼓励和引导具备法人资格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社会组织、公益性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适宜采取市场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尽可能交由社会力量承担，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办事转变。县级政府制定乡镇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乡镇年度购买服务计划（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10. 提高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大力推广“互联网+政务”，加快构建单点接入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县（区）、乡镇与民政、卫生计生、人社、工会、残联等部门业务系统和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及业务协同，各部门在线办事入口一律接入宁夏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单点登录、全网通办”，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推进“8+N朵云”数据共享、业务对接，杜绝“二次录入”，实现“一网通办”（自治区信建办负责）。依托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推行“乡镇前台综合受理，县（区）、乡镇后台分类办理，乡镇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流程，逐步实现县（区）、乡镇政务服务事项的一窗口办理、一站式服务、一平台共享、全县域通办和全流程效能监督。推进服务下沉，认真做好公共服务事项证件“县证乡制”工作，不断扩大基层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的数量和种类，简化办理程序，清理不必要的证明和手续。凡进驻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办理的事项，一律推送至宁夏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办理，并逐步实现全程在线办理。推进基层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加快“政务云”向基层延伸，2017年底乡镇、村覆盖率达到100%。推广自治区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及宁夏政务服务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移动终端，推进社保、医疗、公安等自助服务终端向乡镇延伸，推动乡镇公共服务向智慧化、网络

化方向发展，加快构建“不见面、马上办”的审批模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编办配合）。

11. 健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反馈机制。着力完善科学有效的群众权益保障机制，健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评价机制，强化群众对公共服务供给决策及运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监督评价方面的作用（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落实乡镇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建立乡镇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常态化、全覆盖的有效办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信访局配合）。建立乡镇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民主协商机制，健全协商制度，规范协商流程，对涉及居民利益的工程项目、征地拆迁、村级集体事务等易引发较大社会影响事项，涉及两个及以上村（社区）的重要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强烈、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乡镇党委或政府要主动牵头组织协商，协商结果要作为基层党委、政府决策的重要参考和前置条件。健全乡镇与村（社区）之间的协商机制，以及乡镇协商与村（社区）协商的联动机制，实现政府治理和居民自治的有效衔接与良性互动。推行人民建议征集制度、重大事项听证制度、重要会议旁听制度，建立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情况和建议的“直通车”制度。全面推进乡镇政务公开制度，完善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联动机制，对群众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做到随时公开。充分发挥互联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作用，及时发布乡镇政府信息（自治区民政厅负责，政务公开办配合）。积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及时了解公共服务需求，动态掌握实施效果（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牵头，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配合）。

###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根本保证，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把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督查范围，将结果列为区直相关部门（单位）和市、县（区）党委、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自治区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适

时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工作部署推进情况，跟踪检查和综合评估。自治区各牵头部门要加强沟通，及时制定推进方案和落实措施，并对推进情况进行督导；各配合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主动认领任务，积极对接跟进。各市、县（区）党委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直接责任人”职责；各地要围绕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综合考虑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区域特点，做到长远目标与阶段性目标相结合，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二）发挥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乡镇党委要强化政治引领，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坚决贯彻落实，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推动各项政策在农村落地生根。要严格党员教育管理，教育引导各类组织自觉服从党的领导，支持他们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要强化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观念，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要强化宣传教育，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培育文明道德风尚，引导群众正确对待改革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理性合法表达诉求，维护农村稳定。

（三）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4〕14号），建立健全符合乡镇工作特点的干部管理制度，形成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良性机制。坚持按编制员额及时足额补充乡镇工作人员，乡镇编制实行“专编专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要加强贫困乡镇领导班子建设，通过竞争性选拔、换届选举等方式，加大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干部、选调生（村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力度；有计划选派县级以上机关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挂职；注重从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中择优调任乡镇领导；加大乡镇与乡镇、部门与乡镇之间干部交流力度；县级以下机关提拔副科级以上干部，应优先考虑有乡镇工作经历的干部；乡镇领导班子中，具有2年以上乡镇工作经历的人员应不少于三分之二；选拔县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优先考虑有乡镇党政正职经历的干部。认

真落实《全区事业单位管理岗位非领导职责职员等级晋升意见》，为乡镇事业身份人员开辟新的晋升通道；坚持招录优秀高校毕业生充实乡镇公务员队伍；实行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乡镇非领导职务配备制度，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加强乡镇干部日常考核，将乡镇机关年度考核优秀比例提高到20%—25%。推进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向乡镇延伸倾斜，扩大乡镇干部教育培训覆盖面，增强教育培训针对性，培训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乡镇干部作风建设，完善乡镇干部职务行为规范，建立健全容错机制，落实激励保障，激发乡镇干部干事创业活力。坚持从严管理，严格执行工作、考勤、病事假等制度，督促乡镇干部在岗位在位、安心用心、扎实工作、奋发有为。

（四）改进乡镇政府服务绩效评价奖惩机制。以乡镇政府职责为依据，结合实际，建立科学化、差别化的服务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坚持绩效指标设定和目标管理相结合，推行一次性综合考核，探索乡镇政府实绩“公开、公示、公议”等做法，建立健全县（市、区）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之间履职双向考核评议制度，完善社会满意度评价及第三方考评办法，加大群众满意度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坚持把考评结果作为乡镇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参考。对工作实绩差、群众满意度低的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要按有关规定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严肃问责。统筹规范针对乡镇的评比表彰、示范创建等活动，严格控制对乡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一票否决”事项，未经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不得对乡镇设置“一票否决”事项，切实减少考核多、检查多的现象。

（五）强化乡镇政府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乡镇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完善乡镇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和向社会公示制度。健全乡镇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强县级政府对乡镇政府经常性指导和监督，发挥乡镇人大依法监督职能和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和舆论监督作用，强化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健全行政问责制度，明确问责事项和范围，规范问责程序，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任务分工，明确推进时间表和路线图。各市、县（区）要抓好本方案的贯彻落实，于2017年9月底前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并向自治区基层政权与

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民政厅）报备。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汇总各地各部门（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日

## 宁夏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 综合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战略部署，推进我区绿色乡村、美丽乡村、宜居乡村、文明乡村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为载体，以创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为抓手，以开展垃圾、污水处理和改厕、改厨“两处理、两改造”为重点，以补齐其他重要设施短板为配套，以建立成本分担等长效运营管理体制机制为保障，以培育壮大特色主导产业为支撑，以改变农民卫生习惯、提高农民综合素质为动力，标本兼治，内外兼修，远近兼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实现经济繁

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 二、整体目标

到2020年，培育创建100个以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引导1000个以上的行政村完成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重要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步伐加快，农民做饭、取暖、洗浴、如厕等生活方式和观念发生积极转变，农村田园风光和传统风貌得到有效发掘和保护，环境卫生做到有资金、有人员、有制度等长效管理，一村一品、一村一业特色主导产业进一步突显，美丽乡村建设达到新的水平。

### 三、主要任务

#### （一）集中开展“两处理、两改造”。

1. 垃圾处理。一是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或处理）、县处理”的主体模式，配齐配足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立健全高效运

行体制机制。二是引导和鼓励村民对垃圾进行分类，建立村级可回收垃圾回收点和奖励机制，实现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三是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成本分担机制。按照“谁排污、谁付费，谁治理、谁收费”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垃圾处理成本和个体可承受能力，由各市、县分类确定农户、商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共场所收费标准，确保垃圾处理工作正常运行。四是采取PPP模式或政府购买服务、建立专业机构等方式，整县、整乡、整村开展农村垃圾专业化运营维护管理服务。到2018年，90%的县（区）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整县处理，我区申请通过国家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

2. 污水处理。一是根据农村地理环境和人口居住集中程度，因地制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原则上城镇周边的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收集处理；离城镇较远、地势较为平坦、人口居住集中的村庄，采取集中新建管网和处理设施的方式统一收集处理；地形条件复杂、居住相对分散的村庄，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灵活方式，分区域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为降低成本、减少后期运营维护工作量，要对建设方案进行科学比选，原则上处理方式能集中不分散，能大集中不小集中，实现处理系统安全、经济、持续、健康运行。二是科学选择处理工艺技术模式，现阶段主要以微动力一体化生物处理技术进行污水处理；水源地以及经济条件较好等对污水处理要求高的地区，鼓励采取生物膜、净化槽等更为先进的工艺设备进行处理，做到达标排放。偏远和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可采取无动力三格式化粪池技术设备进行处理，做到资源化利用。三是高质量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综合考虑防灾、防冻、防渗、坡降、排水等因素，因势就貌搞好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规划布局和设计，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施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四是建立合理的建设管护经费保障制度，科学确定农户、商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共场所等收费标准。五是鼓励采取PPP模式或政府购买服务、建立专业机构等方式，整县、整乡、整村开展农村污水专业化规划建设与运营维护管

理服务。到2020年，全区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

3. 改厕。一是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相配套，与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阳光沐浴工程建设相结合，同步实施以室内水冲式“卫生厕所”为主的改厕工作。对中南部缺水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不足等不具备水冲式厕所改造条件的，鼓励实施无水马桶等新型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逐步消除露天旱厕。二是科学推进厕所改造，尽量利用原有洗澡间在室内实施厕所改造，科学设置防水、通风、照明、保温、排污等设施，确保厕所功能配套、舒适安全，满足生活需要。三是合理布局公共厕所，与乡村旅游发展相结合，鼓励在村庄和集镇文化广场、集贸市场、游客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厕所。到2020年，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以上。

4. 改厨。一是与垃圾和污水治理相衔接，坚持厨房独立设置，按照现代农房的功能布局，支持鼓励农户实施有上水、有下水、有照明、有清洁能源、有密闭厨柜、有通风换气设施和无安全隐患等“六有一无”清洁厨房改造建设，改善农民群众的餐厨卫生条件。二是结合厨房改造，支持实施燃气入户、电能替代工程，鼓励开发利用农村风能、太阳能和地源热等新能源，鼓励农户选用现代化的灶具炊具、取暖用具，加快推动农村取暖、做饭方式的转变，削减农村地区散煤使用量。到2020年，全区农村达到“六有一无”标准的“清洁厨房”覆盖率达到40%左右，燃气入户率达到30%左右。

## （二）补齐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5. 农房改造。结合“两处理、两改造”规划安排，鼓励同步实施农房改造，按照方便生活、发展生产、保护生态、传承文脉等原则，改造建设具有现代功能结构和传统特色风貌的绿色节能环保新农房。新建农房和危房改造必须符合现代农房规范设计和特色风貌管控要求，为利用基础设施、培育特色产业、促进创业增收打好基础。

6. 院落整理。结合“两处理、两改造”工程实施，鼓励对农户院落和公共场地进行优化布局、清理整治，适度开展围墙整修、大门砌护、

院子铺装、庭院绿化等工作，推进人畜分离，做到庭院布局合理、干净整洁、富有特色，严防作表面文章的行为。

7. 巷道整治。结合“两处理、两改造”管线建设，鼓励农户对房屋四周环境进行整治，突出支持破损村庄巷道的整修，对没有硬化的巷道进行硬化，对巷道两侧给水、排水、供暖、供气、供电、通信等设施管线进行整理，有条件的争取各类管线统一规划入地敷设。根据村庄巷道布局和现实环境，对路灯进行个性设计、灵活设置。推行村庄巷道“门前三包”管理制度，充分组织发动农民参与到环境综合整治中来。

8. 沟渠治理。结合“两处理、两改造”末端排放，鼓励对村庄规划范围内过境的水渠进行整治，对排水沟做清淤、护坡处理和重点部位定型建设，努力做到沟渠体系完整、出水排放顺畅、景观独特优美。同时，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对规划范围内河流、湖泊、湿地、池塘等因地制宜实施整治，建立长效管理维护机制，建成村庄靓丽风景线。

9. 绿化美化。结合“两处理、两改造”工程景观营造，以及庭院经济、旅游产业的培育发展，鼓励选用乡村树种、苗木对村庄巷道、公共场所等进行绿化，建设环村林带和乡村公园，培植房前屋后经济林，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完善村内标牌标识设置，建设生态村庄、绿色家园、美丽乡村。

#### 四、推进措施

(一) 科学规划设计。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是在美丽乡村建设基础上对乡村环境进行的改造提升，必须结合原有规划，对“两处理、两改造”等整治内容进行科学规划设计。近年来，已按新的乡村规划理念编制了村庄规划，并已规划实施了“两处理、两改造”等相关整治内容的，可不再编制规划，按新的标准要求对整治内容进行拓展、巩固、提升；没有编制村庄规划或规划中没有涉及“两处理、两改造”等整治内容的，要抓紧编制村庄规划，或对原有村庄规划进行修编，按简明实用的原则，对新一轮整治内容作专章规划设计。特别要贯彻新发展理念，与未来城镇化发展、村庄布局优化、生产生活生态、农民就业增收等统筹安排，确保整治内容设计科学、全面落地，杜绝布局不合理、设备不匹

配、坡降不准确、容量不适应、运行不顺畅等情况发生，避免重复建设和资金浪费。要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实事求是确定年度建设计划，持续推进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二) 精心搞好建设。根据地形地貌和资源禀赋，建设与村庄历史人文、自然环境、生产活动协调配套的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和特色景观。严格保护古建筑、老街巷，对规划中心村和保留一般村的危旧房屋和建筑以修缮加固为主进行改造，提高村庄建设品位和文化内涵，切忌大拆大建、生搬硬套。对规划调整撤并村庄中的闲置和危旧房屋予以拆除复耕整治。进一步深入挖掘传统村落、传统民居资源，加大保护性开发力度，开展农村传统建筑风貌研究，推动我区农村传统建筑文脉传承发展。制定具有宁夏特色的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指引，科学确定“两处理、两改造”等整治内容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的建设规范、质量标准，鼓励优先选用当地农村建筑工匠、建筑材料和传统建造技术、工艺，建设具有地域特色的精品建筑和设施，防止以建设城市的方式建设农村。

(三) 加大资金投入。坚持农村垃圾、污水处理经营性公用事业属性，建立完善自治区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县（区）财政兜底、村集体补贴、社会捐助、农户适当缴费的建设和运营维护资金筹集机制。自治区财政对实施污水处理及改厕改厨的村庄和农户，按照每户2000元标准给予补助，补助方式根据村庄统建、农户分散建设等不同情况，可统筹使用或用“一卡通”直接补助到农户，具体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予以规定。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推动有关项目资金整合，支持定点定向集中建设，切实增强整治效果。县（区）要全面保障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将有关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在规划建设阶段与自治区补助资金配套对农户给予支持，在运行维护阶段保证设施设备和整体工作的正常运转。鼓励县（区）采取PPP等方式，引进战略投资主体，吸引社会资本，利用银行贷款，投入“两处理、两改造”整治项目。支持县（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组建专业管护机构，对垃圾、污水处理提供专业化运营维护管理服务。充分调动农民投入参与的积极性，鼓

励村民筹资筹劳投入“两处理、两改造”等整治项目建设，同时引导农民适当付费支持垃圾、污水公用事业持续发展，建立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垃圾、污水处理缴费制度。

（四）注重产业引领。坚持改善环境与发展产业、促进增收良性互动，实施“两处理、两改造”等整治项目要与村庄产业发展充分衔接，围绕主导产业规划设计有针对性的整治改造项目，优先建设与主导产业发展相配套的生产性设施项目，支撑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形成建设与发展的良性循环。特别要结合全域旅游发展，按照星级旅游景点的标准和要求，整体推进“两处理、两改造”等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精心策划实施具有地方特色的生产性旅游项目，大力培育乡村旅游休闲产业。鼓励引进乡村旅游战略投资主体，整村开展乡村旅游规划建设经营，推动乡村旅游向更高层次迈进，最大限度地发挥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投入效益，减少设施闲置浪费等现象。

（五）强化示范激励。按照“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的要求，根据“两处理、两改造”等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同步开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创建活动，按川区、山区分类建立创建标准和评选机制，采取乡村申请、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荐、市主管部门审核、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评审、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方式，每年择优评选20个—30个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并予以表彰奖励，示范带动农村改善人居环境工作。同时，采取自上而下核定任务、自下而上申请验收的方式，开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验收，力争每年达标验收200个—300个行政村，推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深入开展。到2020年，评选100个以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验收1000个以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示范村创建和达标村验收情况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安排、效能考核的重要依据。评选为自治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的，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典型模式评选活动，总结提炼可复制推广的宁夏经验。

（六）建立长效机制。要在抓好“两处理、两改造”等整治项目规划建设基础上，更加注重

后期的运营维护和管理服务，进一步明确细化乡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职责任务，健全完善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和人员，推动垃圾、污水处理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维护、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具体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方式和县、乡、村的职责任务，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办法予以明确。积极推进垃圾、污水处理及其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进程，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运行效益。把“两处理、两改造”等整治项目用地纳入土地增减挂钩、农村建设用地调整流转等政策范围，优先予以保证。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公共事务“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机制，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理事会等村民组织作用，引导村民全过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建设 and 监督管理。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开展整治项目和环境卫生评比，采取上光荣榜、曝光台等方式，引导农民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增强自我管理、教育、约束能力。启动《宁夏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修订工作，建立健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法规政策，推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步入法制化轨道。

（七）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并建立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农办、文明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扶贫办、爱卫办、物价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电力公司等部门为成员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项目资金整合、工程统筹实施、运营维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科学有序开展。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积极参与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落实责任分工，统一工作步调，形成工作合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组织协调，做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规划管理、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及运营维护管理服务监管工作。自治区农办负责有关政策研究和指标落实、监督考核评价工作。自治区文明办负责农村乡风文明建设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立项，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支

持，制定清洁取暖等用电用气优惠政策。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资金，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设施建设的引导和支持。国土资源部门要保证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土地供应，及时办理用地手续。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两处理、两改造”环保执法监管，积极促进达标排放。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乡村道路的建设整修。水利部门负责沟渠、河流、湖泊等治理，复核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保障群众饮水、冲厕、沐浴的供水能力。农牧部门负责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及推进人畜分离、改圈、阳光沐浴工程实施。林业部门负责村庄绿化。旅游发展部门负责乡村旅游设施建设和

产业培育发展。物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指导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村镇建设管理需要的垃圾、污水处理缴费制度。扶贫办负责建档立卡贫困村整治工作支持指导。爱卫办负责改厕指导支持。通信管理部门负责通信线路改造建设和整修。电力部门负责电力供应及变电设施、输电线路改造建设和整修。其他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是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各自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各项工作抓实抓好、落到实处。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推进吴忠市创建“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12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精神，加快实施制造强区战略，确保吴忠市成功创建“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吴忠市创建“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的批复》（工信部规定〔2016〕570号），制定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制造强国战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基本方针，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整合各方资源，大力推动吴忠制造业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由高污染高耗能向绿色制造转变，由低成本竞争向质量效益竞争转变，建设体现“以

人为本、科技创新、环境友好、面向未来”的新型制造业，努力把吴忠建设成为内陆经济开放的新窗口、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新支点、西部先进制造业的新高地。

#### （二）主要目标（2017年—2019年）。

——发展规模迅速壮大。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达到500户，产值突破900亿元，增加值突破300亿元，年均增长9%。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工业研发投入占GDP比例达到1%，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0家，新建国家级技术中心2家，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5家。

——质量品牌大幅提升。拥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知名自主品牌，质量标准达到全国中上游水平，新增参与制定国家、自治区和行业标准3项以上，新创建综合实力较强的检测中心2个、自治区及以上重点实验室2个，新产品产值率达到10%。

——产业结构全面优化。高新技术制造业增

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制造业增加值占全部工业的比重达到 92% 以上，全市轻重工业比例达到 35:65。

——智能制造加快发展。关键智能部件、装备和系统自动化能力明显提升，产品生产过程、管理、服务等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建设 10 个示范性数字化制造、10 个示范性智能化制造车间（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70%，关键工序制造设备数控化率达到 50%。

——绿色制造走在前列。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引导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全市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6%，一般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新型制造业产业体系。坚持主导、支柱、特色、传统、配套服务业提升并举，引导各类资源向特色优势产业集聚，构建制造业现代产业集群框架。设立“中国制造 2025”产业基金，吴忠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制造 2025”产业基金，自治区通过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每年以股权投资形式直投 3000 万元，总规模根据基金实际投资情况确定；鼓励引进大企业、大集团，支持引进中国制造 500 强、装备制造百强、互联网百强等大企业在吴忠市投资建厂，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建设特色产业示范园，重点支持优势产业集群发展，择优选择产业基础好、发展空间大、龙头企业带动力强的园区，由区、市两级共建百亿级“特色产业示范园”，分阶段滚动培育一批高端产业集群，不断提升吴忠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吴忠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绿色制造工程。坚持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生态经济的发展方向，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新型工业协调发展。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注重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打造绿色产业，实现工业的生态转型。引导企业优化用能结构，投资工业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生产过程清洁化改造和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信息化示范等项目；鼓励企业推广低碳工艺，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产品废弃后可回收利用的技术工艺。优先支持应用先进适用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企业申报

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型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科技厅，吴忠市人民政府）

（三）推进两化融合工程。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实施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智能化工厂和数字化车间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应用两化融合管理，积极鼓励企业应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在申报建设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和信息化示范提升时予以优先支持；鼓励大数据发展应用，优先支持面向制造业领域的大数据应用，支持培育一批大数据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等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信息化建设办，吴忠市人民政府）

（四）推进质量品牌工程。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应用卓越绩效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鼓励企业对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组织争创中国商标金奖、中国驰名商标、宁夏著名商标、宁夏名牌、自治区质量奖等，全面提升吴忠制造业的品牌知名度。（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局、工商局，吴忠市人民政府）

（五）推进科技创新工程。依托中国自动化产业园等重点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对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快建设一批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围绕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谋划开展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制造产业科技服务平台、科技研发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等创新载体建设；鼓励企业建设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按照分步实施、滚动支持的方式，启动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吴忠市人民政府）

（六）推进人才培育工程。支持高级人才引进，重点针对拥有高端技术、急需紧缺专业技术型、高层次外语型、创新型人才和团队，加大柔性引才力度，深入实施“塞上英才工程”“领军人才培养工程”“院士后备人才培养工程”“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海外引才百人计划”“国内

引才 312 计划”“海外华侨华人专家引进计划”“引进外国人才和智力专项”“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等重大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实施制造业出国（境）培训工程，重点推进优势产业人才高地建设工程、区域特色人才项目建设工程、人才工作示范和创新项目；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宁夏大学等区属高校的智力和人力资源，对吴忠市在关键技术突破、产学研协同、人才培训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和服务；鼓励区属高校联合吴忠市重点企业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共同开展关键技术研发、重点实验室建设、技术标准制定、产业技术路线图编制、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和成果转化推广；鼓励区属高校加大对实用型产业人才的培养和输出，支持制造业人才队伍建设。对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单位给予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吴忠市人民政府）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吴忠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和创建“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

确保政策措施保障到位，各项任务目标落实到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二）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有关“中国制造 2025”政策、资金的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金融等部门要加大对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相关资金、土地、能源等要素资源的支持力度，形成协同推进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管理督查和考核评价机制，对各有关单位开展工作绩效考核评价。将吴忠市“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纳入“中国制造 2025”标准化评价机制，围绕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重要政策，建立完善标准化、规范化和高效化工作机制，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6 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和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经验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29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12 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的通知》（宁党发〔2016〕52号）精神，为全面深化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健康宁夏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十二五”以来，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强顶层设计，加大政府投入，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为核心，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药品供应、公共卫生、监管体制等综合改革，深化医改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

（一）保障水平明显提高。2015年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6%以上，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432元。全区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提高到76%和65%。2014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现全覆盖，基本形成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医疗救助等相互衔接的医疗保障体系。

（二）分级诊疗有序推进。大医院人员、技术、设备等优质医疗资源不断下沉基层，提升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县域内就诊率达到80%以上。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重点人群签约服务率达到39.9%，广大群众享受到有针对性的健康服务。

（三）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建立。在全国率先实现以省为单位的药品“统一招标、统一价格、统一配送”的“三统一”政策，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稳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送到位率达到80%以上。实施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药品流通领域改革成效明显，调整降低516个品规药品的中标

（成交）价格，平均降幅6.18%。

（四）医疗卫生服务持续改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由2011年的25元提高到2015年的40元。服务项目由2011年的10大类43项增加到2015年12大类52项。开展临床路径管理，推广香港护理新模式，创建群众满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00家。中医药发展政策机制逐步完善，惠民效果进一步放大。加大民营医疗机构整治力度，全区医疗服务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五）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序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围绕补偿办法、人事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零差率销售、县乡村一体化、分级诊疗、慢病管理等8项改革，实现“一降一升一控”。银川市、吴忠市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稳步推进。银川市先行先试，在人事薪酬、财政补偿、医保支付、分级诊疗等方面取得突破，建立了公立医院岗位总量和薪酬总额核定机制，实行全员聘用、岗位管理，编内外人员实行同工同酬同待遇。

“十三五”时期是宁夏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健康宁夏建设的关键时期。当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进一步释放，但宁夏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不足、山川城乡分布不均衡、供给主体相对单一、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薄弱等问题仍比较突出。特别是随着医改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深层次体制机制矛盾的制约作用日益凸显，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明显增强，任务更为艰巨。面对新的形势和挑战，需要紧抓宁夏被列为第二批省级综合医改试点省区的契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在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上取得更大实效。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推进健康宁夏建设为引

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坚持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树立大健康理念,加快建立符合区情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推进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宁夏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医疗卫生服务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维护基本医疗卫生公益性。在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发挥市场活力,加强规范引导,满足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2. 坚持健康优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立足区情,以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为目标,坚守底线、补齐短板,维护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

3. 坚持基层重点。将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4. 坚持三医联动。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要求,统筹推进医疗、医药、医保协调联动发展,不断完善管理、价格、支付、薪酬等制度建设,提高政策衔接和系统集成能力。

5. 坚持统筹推进。理清改革内在逻辑,突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把握好改革的力度和节奏,注重统筹兼顾,积极稳妥推进改革,有效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三）主要目标。到2017年,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更加高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进一步健全。到2020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6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7/10万和6.5‰以内,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降到28%左右。

##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坚持居民自愿、基层首诊、政策引导、机制创新,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为突破口,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行多种形式的分级诊疗模式。到2017年,设区的市全部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到2020年,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区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1. 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严格落实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引导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推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纵向流动。转变公立医院粗放型发展模式,合理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实施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妇幼保健、公共卫生、疑难病症诊治、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口健康信息化等工程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学检验机构、病理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机构、消毒供应机构和血液净化机构,鼓励公立医院面向区域提供相关服务,实现区域资源共享。加强医疗质量控制,推进同级医疗机构间以及医疗机构与独立检查检验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配合)

2.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加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建设和学科建设,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科室建设,全区打造100个县级重点专科,力争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强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常见病、多发病和传染病的诊断、鉴别诊断,增强基层首诊吸引力。提升乡镇卫生院尤其是中心乡镇卫生院开展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初筛、儿科、精神疾病和老年病、中医、康复等医疗服务能力。规范社区卫生服务管理,推动实施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调整医疗机构药品目录,将三级药品目录全部下沉到二级医疗机构使用,将医保目录内部分非基本药物下沉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实现药品使用的上下联动和相互衔接。落实“凡晋必下”制度,鼓励大医

院医师下基层。加强乡村医生职业化队伍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在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不健全、能力较弱的地区，将中医医院中医门诊诊疗服务纳入首诊范围。到2020年，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以及70%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中医药管理局配合）

3. 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法人主体地位，落实人事、经营、分配等方面自主权。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收支结余部分可按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巩固完善多渠道补偿机制，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财务管理办法。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负责人绩效评价机制，对机构负责人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对其他人员绩效考核重点突出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难度、风险程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全区普遍实施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县乡村一体化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预付制度，引导县乡村一体化内部形成顺畅的转诊机制。（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财政厅配合）

4. 推动医疗联合体建设。推动医疗联合体建设与医保、远程医疗等相结合，实现医疗资源有机结合、上下贯通。以资源共享和人才下沉为导向，将医疗联合体构建成为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发展共同体、服务共同体和管理共同体，形成责、权、利明晰的区域协同服务模式。完善和落实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调动三级公立医院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的医疗联合体内的有序转诊。探索通过医师多点执业、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物配备、对纵向合作的医疗联合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等方式，引导医疗联合体内部形成顺畅的转诊机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物价局配合）

5. 建立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通过医保支付、价格调控、提升服务质量、提供便捷服务等措施，引导城乡居民与基层医生或家庭医

生团队签约，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明确签约服务内容，合理确定签约服务费，建立以标化工作量为基础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家庭医生收入分配机制和综合激励政策，不断增强签约服务吸引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人群，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疾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可引导居民在与家庭医生团队签约的同时，自愿选择1所二级医院、1所三级医院，建立“1+1+1”的组合签约服务模式。到2017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0%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到2020年，力争将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全覆盖。（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物价局配合）

（二）构建科学有效的公立医院管理运行体系。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到2017年底，全区所有公立医院全面推开综合改革。到2020年，基本建立具有我区特色的权责明晰、运行规范、管理科学、监督有效的现代公立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1. 建立现代公立医院管理制度。自治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履行政府办医职责，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的公立医院管理机制，推动公立医院管理模式和运行方式转变。推进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完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落实公立医院人事管理、内部分配、运营管理自主权。制定公立医院院长绩效考核办法，将医院院长年度考核结果与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工资总额、医院评审评价等挂钩。制定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岗位工作量、技术能力、患者满意度等为重要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的薪酬待遇挂钩。继续推进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编办、财政厅、审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2. 建立规范高效的运行机制。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不含中药饮片），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通过规范诊疗

行为、医保控费等措施降低药品、耗材等费用，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空间，并与医疗控费、薪酬制度、医保支付、分级诊疗等措施相衔接，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群众负担总体上不增加、医保基金可承受。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降低药品、医用耗材和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重点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力争到2017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30%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20元以下，检查检验收入在医疗收入中的比重较上一年度呈下降趋势。（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物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配合）

3. 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编制人事和薪酬制度。转变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管理方式，推行业编制审批管理与备案人员管理相结合的人员总量管理机制。在核定的人员总量内，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公立医院人员公开招聘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实行薪酬总量核定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赋予医院分配自主权，稳步提升医务人员薪酬水平。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推动编制内外人员实现同岗同薪同待遇，激发广大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在绩效工资分配上，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稀缺人才、临床一线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倾斜，切断医务人员个人收入和科室直接挂钩的关系，切断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处方、检查、耗材收入间接挂钩的关系。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对院长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确定医院院长薪酬水平，院长薪酬与医院工作人员绩效工资水平保持合理比例关系。（自治区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牵头，卫生计生委、财政厅配合）

4. 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逐步健全公立医院费用控制监测和考核机制。自治区每年根据不同地区医疗费用水平和增长幅度以及不同类别医院的功能定位等，分类确定控费目

标并进行动态调整。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以设区的市为单位向社会公开行政区域内各公立医院的价格、医疗服务效率、次均医疗费用等信息，对医疗机构费用指标进行排序，定期公示。落实处方点评制度，重点对药品、高值医用耗材、试剂、大型医用设备检查等实施跟踪监控管理，规范医务人员诊疗和应急处置行为，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到2017年，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监测和考核机制逐步健全，全区医疗费用增长幅度降到10%以下。到2020年，全区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稳定在合理水平。（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配合）

（三）构建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按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的原则，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为抓手推动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提质增效。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救助衔接互动、相互联通机制。

1. 健全基本医保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医保待遇动态调整机制，严格落实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与居民收入相挂钩的动态筹资机制，使筹资标准、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继续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完善基本医保多渠道筹资机制，在提高政府补助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到2020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明确医保待遇确定和调整的政策权限、调整依据和决策程序。完善基本医保法定保障项目，明确基本医保的保障边界。结合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进付费总额控制。改进个人账户，开展门诊费用统筹。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基本思路，推进省级统筹。加快建立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机制，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到2017年，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到2020年，建立医保基金调剂平衡机制，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75%左右。（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财政厅配合）

2.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将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在全区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行门诊统筹按人头包干预付制

度。各地级市结合医疗资源分布、医保基金运行等具体情况，强化医保支付的杠杆调节和监督管理作用，探索开展住院费用总额控制下的按病种分值付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包干预付、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等支付方式改革，不断完善总额控制下的按人头、按病种、按病种分值、按床日、按项目等付费方式并存的复合式付费方式。2017年各地积极探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到2020年，在全区范围内实施适应不同人群、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卫生计生委、财政厅配合）

3. 健全完善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采取稳定起付线、提高筹资标准和报销比例、拓展合规目录等措施，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在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医疗救助基础上，将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低收入救助对象，以及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纳入救助范围，发挥托底保障作用。积极引导社会慈善等多方参与。逐步形成医疗卫生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间数据共享的机制，推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有效衔接，全面提供“一站式”服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宁夏保监局分别负责）

4. 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发展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满足群众多元化、多层次健康保障需求。积极发挥商业健康保险机构在精算技术、专业服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鼓励和支持其参与医保经办服务，形成多元经办、多方竞争的新格局。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探索发展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丰富健康保险产品，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企业和居民通过参加商业健康保险，解决基本医保之外的健康需求。到2020年，基本建立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形态丰富、服务领域广阔、经营诚信规范的现代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业。（宁夏保监局负责，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配合）

（四）构建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实施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理顺药品价格，实现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

1. 深化药品供应领域改革。发挥国有企业带头作用，提高药品质量。鼓励创制新药，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药品审评审批体系。配合做好淘汰疗效不确切、风险大于效益的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扶持低价药品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保持药价基本稳定。建立解决药品短缺的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紧缺药品生产，支持建设小品种药物集中生产基地。完善儿童用药、卫生应急药品保障机制，引导企业加快重特大传染病用药、儿童用药的研发和生产。对原料药市场供应不足的药品加强市场监测，鼓励提高生产能力。（自治区食品药监局、卫生计生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分别负责）

2. 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健全供应保障机制，引导供应能力均衡配置，推进药品、耗材流通行业转型升级，形成现代流通新体系。推动药品流通企业兼并重组，通过整合药品经营企业仓储资源和运输资源，加快发展药品现代物流，鼓励区域药品配送城乡一体化，为推进“两票制”改革提供基础条件。推动流通企业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建设和完善供应链集成系统，支持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支持药品、耗材零售企业开展多元化、差异化经营。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与技术，规范医药电商发展，健全中药材现代流通网络与追溯体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提升行业透明度和效率。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自治区食品药监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商务厅配合）

3.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成果，推动基本药物在目录、标识、价格、配送、配备使用等方面实行统一政策，促进基本药物公平可及。加强儿童、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基本用药保障。推动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坚持基本药物基础地位，建立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用药和儿童用药综合评价体系，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到2020年，全面实施规范的、

覆盖城乡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4. 完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推动医药分开，采取综合措施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耗材间的利益链。探索医院门诊患者多渠道购药模式，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进一步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价格、医保、采购等政策的衔接，坚持分类管理，实行不同的价格管理方式，逐步建立符合我区药品市场特点的药价管理体系。强化药品价格行为监管，建立健全药品价格信息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制度，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市场主体加强诚信建设，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健全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结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逐步按通用名制定药品支付标准。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医药储备体系，完善常态短缺药品储备，提高我区药品应急保障能力。完善中药政策，加强中药材质量管理，鼓励中药饮片的临床应用。完善医疗机构药师管理制度，合理设置药事服务费，体现药事服务价值。（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物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分别负责）

5. 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完善以自治区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改革，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严格按合同管理落实回款周期，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落实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主体地位，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制药品、耗材价格。规范和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统一高值医用耗材编码标准，区别不同情况推行高值医用耗材招标采购、谈判采购、直接挂网采购等方式，确保高值医用耗材采购各环节在阳光下运行。探索跨区域联合采购高值医用耗材（药品）。落实国家谈判药品集中采购，并做好同医保等政策衔接，让人民群众用上质量更高、价格较低的药品。到2020年，医疗机构药品配送率达到85%以上。（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公共资源管理局、食品药监局配合）

（五）构建统一规范的综合监管体系。推进监管法制化和规范化进程，健全医药卫生法律体

系，完善与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提高健康服务和综合监管的效率和水平。

1. 构建综合监管体系。完善政府监管主导，第三方广泛参与，医疗机构自我管理和社会监督为补充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运行规范、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长效机制。加强部门联动，转变监管模式，由注重行政审批转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医保监控审核的作用，促使医疗服务的合理、高效和规范。以维护医疗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为导向，突出重点，强化监督执法。加强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引导和规范第三方评价，完善鼓励第三方参与评价的相关政策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积极开展或参与评价标准的咨询、考核评价等相关工作，推动医疗机构考核评价由政府主导逐步向独立第三方评价转变。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和规范医疗机构建立内审制度，加强自我管理和自查自纠。强化医务人员的法治意识，提高依法执业水平。（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府法制办、食品药监局、物价局配合）

2. 强化全行业综合监管能力。健全医药卫生法规规章和标准，推动监管重心转向全行业监管。加强全区医疗卫生行业监管信息管理，为医疗机构开展业务以及提升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满意度等提供有效监控依据。实行属地化监督，开展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健全医疗机构绩效考评制度。建立违法违纪“黑名单”制度，对进入“黑名单”的机构和人员实行一定期限的行业准入禁止。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和部门合作，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依法打击非法挂靠、过票洗钱、商业贿赂等行为，减少流通环节，净化流通环境。严控药品购销渠道，严格票据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企业建立完善药品信息追溯体系。健全全区药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公开价格、质量等信息，接受全社会监督。到2020年，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实现100%覆盖。（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政府法制办、食品药监局、物价局、工商

局、地税局配合)

(六) 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1. 健全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评价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基本建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的标准化、规范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深化面向基层的医学教育改革, 继续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完善毕业后教育制度, 到 2020 年, 所有新进临床医疗岗位的医师均需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初步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改善从业环境和薪酬待遇, 促进医疗资源向中南部山区倾斜、向基层和农村流动。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绩效分配可采取设立全科医生津贴等方式, 向承担签约服务等临床一线任务的人员倾斜。创新人才评价机制, 合理下放职称评定权限, 改革完善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 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 符合卫生人才特点的分级分类的科学化评价机制。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建立健全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分别牵头、财政厅、中医药管理局配合)

大力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通过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转岗培训等多种途径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培训力度。到 2020 年, 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 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 全科医生与城乡居民基本建立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 城乡每万名居民有 2 名以上合格的全科医生, 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达到 3.5 人以上。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生准入退出机制,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职业化建设。(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

2. 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加快社会办医发展,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 提高健康管理与健康促进服务水平, 进一步完善健康保险服务, 扩大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规模, 优化健康服务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 督促各地落实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对所有医疗机构同等对待的政策措

施。完善医师多点执业, 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 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 10%。发挥商业健康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 引导商业保险机构以出资新建等方式兴办医疗、养老、健康体检等健康服务机构。促进医疗与养老融合, 发展健康养老产业。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家庭提供签约医疗服务, 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康复护理、老年病和临终关怀服务,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 完善准入、运营、评价、监管等相关配套政策, 加快推进健康旅游产业发展。促进互联网与健康融合, 发展智慧健康产业。积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健康服务, 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深度融合, 为健康产业植入“智慧之芯”。到 2017 年, 80%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 50%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到 2020 年, 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预留规划空间, 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 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旅游发展委、信息化建设办、宁夏保监局配合)

3. 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分配方式以及效果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考核作用, 考核评价结果与服务经费拨付挂钩。建立健全专业公共卫生人员的激励机制, 人员和运行经费根据人员编制、经费标准、服务任务完成及考核情况由财政预算全额安排, 鼓励防治结合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通过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获得合理收入。在合理核定工作任务、成本支出的基础上, 完善对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补偿机制。逐步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 提高为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到 2020 年, 使有需求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将更多成本合理、效果确切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大力发展和应用健康医疗大数据。推进三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与专科医生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健全基于“卫生云”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推进居民健康卡、社会保障卡等应用集成，激活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推动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一体化的电子健康服务。推进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到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城乡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残联配合）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区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把医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统筹协调医疗、医药、医保工作，具体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实施。要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纳入全面深化改革中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推进改革政策和任务落实。（全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二）强化政府责任。全区各地人民政府要强化推进综合医改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建立责任落实和考核的刚性约束机制，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落实财政补偿政策措施，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投入机制。加大财政对中南部山区卫生事业的倾斜支持力度，到2020年，全面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细化落实政府对中（回）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分别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卫生计生委配合）

（三）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根据

自治区的实施方案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对已明确的改革任务，要加大推进力度，提升改革成效；对已明确方向、需要探索的改革要求，要突破现有制度和规定，大胆创新改革。（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四）强化监督考核。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完善监督考核办法，督促落实重点改革任务。加快省级综合医改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医改监测的实时性和准确性，将监测结果充分运用到政策制定、执行、督查、整改全过程，提升医疗卫生决策能力与监管水平。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以及自治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作用，评估情况作为公立医院效能考核、以奖代补的主要依据。加大工作督查力度，建立动态监测、定期通报制度，以通报、约谈、督导等多种形式，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自治区医改办牵头，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五）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医改政策宣传和解读，提高政策普及程度和知晓率。稳妥把握医改宣传基调，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的合理预期和就医行为。及时总结推广基层成熟经验。宣传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发挥医务人员医改主力军的作用。加强健康知识传播，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医学发展规律，树立正确的生命观念和就医理念，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水平和生存素养。（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卫生计生委配合）

附件：1. 到2017年深化医改的主要目标

2. 到2020年深化医改的主要目标

附件 1

## 到2017年深化医改的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内容
1	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
2	所有地级市全部开展分级诊疗试点

序号	指 标 内 容
3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30%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4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覆盖率 100%
5	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 30%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 20 元以下
6	全区医疗费用增长幅度降到 10%以下
7	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8	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收费试点，适时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同时，鼓励各地积极完善按病种、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

附件 2

## 到 2020 年深化医改的主要目标

序号	指 标 内 容
1	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6 岁
2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 28%以下
3	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17/10 万、6.5‰以内
4	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区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5	力争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以及 70%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
7	力争将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的全覆盖
8	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稳定在合理水平
9	基本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
10	建立医保基金调剂平衡机制，完善医保省级统筹，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 75%左右
11	全区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总额控制下的按病种按人头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12	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实现 100%覆盖
13	所有新进临床医疗岗位的医师均需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初步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4	城乡每万名居民有 2 名以上合格的全科医生，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 0.9 人以上
15	医疗责任保险覆盖全区所有公立医院和 80%以上的基层医疗机构
1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
17	全面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以及取消药品加成后的政府分担部分，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规划的公立医院单长期债务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经验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6号），进一步深化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加强领导体制和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工作机制，为深化医改提供组织保障

（一）加强医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摆上重要位置，由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切实落实政府对医改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

（二）加大示范引导力度。各地要认真总结前期深化医改的好做法和成熟经验，积极学习借鉴福建省三明市、安徽省天长县以及我区银川市、永宁县、盐池县、同心县推进医改方面的实践经验，深入研究领会改革思路、步骤和方法，充分发挥典型经验对全局改革的示范、突破、带动作用，进一步推进医改工作。

（三）建立定期协商机制。各级医改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医改工作进展，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安排。自治区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自治区医改办要主动作为，切实抓好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督促推进。

## 二、建立健全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破除以药补医

（一）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并同步调整医疗技

术服务价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推进省级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配套文件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220号）要求，全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含中医、专科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对因取消药品加成后医院所减少的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政府补助以及医院节约成本等多方共担。调价后，要做好与医保支付、财政补偿、费用控制等政策的相互衔接，确保群众负担不增加。

（二）建立动态的价格调整机制。通过阳光采购，压缩药品（耗材）在流通领域的“水分”，挤出空间用于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对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项目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通过综合施策，逐步增加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在医院总收入中的比例，逐步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三）完善药品（医用耗材）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医疗机构药品目录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允许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外的医保目录药品，促进建立并落实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制度。规范药品流通配送领域秩序，按照“先易后难，稳步推进，全部纳入，保障供应”的原则，逐步实行“两票制”管理，2018年全面实现我区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科学制定基

本医疗保险药品医保支付参考价，促进医疗机构转换运行机制。鼓励各设区的市和医疗机构联合体按照“带量采购”原则，进行议价谈判。逐步探索建立议价谈判药品及医用耗材降幅奖励机制，通过设立医疗机构药事服务费，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探索跨省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联合采购，推进我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实行挂网阳光采购。健全药品供应保障监管体系，加强药品合理使用、短缺药品及药品价格监测，探索建立医疗机构药品款集中支付制度。

（四）规范诊疗行为。利用信息化手段搭建全区公立医疗机构监管平台，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落实医疗服务价格、药品价格和费用公示制度。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要把医疗费用控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定期对医疗费用主要控费指标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按地区、按医疗机构将监测结果排序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各地要切实加大投入力度，保障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建立对公立医院补助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关键因素法分配各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三、建立完善的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医疗服务约束

（一）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总结银川市经验，以设区的市为单位，开展按病种分值付费，鼓励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s）方式。在全区所有基层医疗机构实行门诊医疗费用按人头总额包干预付制。探索开展县域健康责任总额包干预付值，由医联体全面负责统筹本区域医疗资源，为行政区域居民提供住院和门诊服务。到2017年底，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要覆盖区域内所有公立医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病例数达到公立医院出院病例数的30%（传染病专科医院达到15%，精神病专科医院达到10%），实行按

病种付费的病种不少于100个（传染病专科医院不少于30个）。建立“结余留用、超支分担、弹性结算”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提高定点医疗机构加强管理、规范行为、控制成本和提高质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提升医保经办水平。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按照管办分开的原则，创新经办服务模式，推动形成多元化竞争格局，提高基本医保经办服务效率和质量。充分利用现有经办资源，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方式和管理规范，充分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继续优化和简化经办服务流程，借助移动互联、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强化电子社保的应用，做好各项医保制度间的衔接，建立“一站式”结算机制，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2017年底符合转诊规定人员的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结合本地户籍和居住证制度改革，逐步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和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纳入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覆盖范围。

### 四、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开

（一）理顺政府办医体制。自治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要切实履行政府举办医院的职责，对各级医院的办医方向、规模设置、发展规划、政府投入、财务运行及费用控制等进行监督指导。对医院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状况及行业作风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对院长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和聘任制。对医改政策及行业和部门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督导监管。自治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要通过建立公立医院决策、监督、运行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推动公立医院管理模式和运行方式转变。

（二）落实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自主权。转变政府职能，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从直接管理公立医院转变为行业管理，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监督指导职责。完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收入分配、副职推荐、中层干部任免、年度预算执行等自主权。健全公立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

制，加强院务公开，发挥职工代表大会职能，强化民主管理。

（三）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功能定位、职责履行、社会满意度、费用控制、运行绩效、财务管理等指标，委托第三方每年组织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自治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定期组织对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医院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工资总额、医院评审评价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四）加强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监控考评体系，推进临床路径管理，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建立公立医院财务管理及成本核算综合监管平台，切实加强财务监管，实行全面预算管理。落实总会计师委派制度，2018年以前三甲医院派驻到位。推行第三方会计审计监督制度，加强对医院国有资产、经济运行的监管。

## 五、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编制人事薪酬制度，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一）创新编制管理。转变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管理方式，推行公立医院事业编制审批管理与备案人员数管理相结合的人员总量管理机制。在核定的人员总量内，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公立医院人员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

（二）推进薪酬制度改革。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和院长薪酬。建立公立医院考核评价体系和公立医院院长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考核结果与医院薪酬总量和院长薪酬挂钩。

## 六、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医疗联合体为抓手，加快构建分级诊疗制度

（一）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充分利用现有卫生服务资源，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和全科医生制度建设，以乡镇卫生院、城市社

区卫生机构、村卫生室为服务平台，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通过采取团队式、组合式、独立式等多种签约形式，重点为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患者提供签约服务。优化签约服务内涵，围绕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根据不同服务人群，制定合理的签约服务包，提供相关的服务内容。拓展民营等不同属性医疗机构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方便参保人自愿选择。

（二）加快推进县乡村卫生一体化。创新农村基层卫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调整优化卫生资源配置，通过托管、联办、协作等方式，由县级医疗机构与乡镇卫生院及辖区村卫生室建立规范的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联合体。在全区建立以“县级医疗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村一体化管理，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对选择托管、联办方式管理的县乡医联体，打破县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之间的用人界限，管理人员、特殊岗位、业务骨干等人才统一招聘、统一调配，相互流动。推进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住院全科医生培训，多途径补充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开展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特岗试点，建立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使全区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2名—3名全科医生。逐步完善符合基层卫生服务特点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标准，科学合理调整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岗位配置比例，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实施“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在全区二级医生医疗卫生机构选择1000名中级以上职称专业人员，分别派驻到全区212家乡镇卫生院和185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三）发挥中医药服务优势。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推行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广泛推广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在提高中医医疗服务价格、体现中医药技术劳务价值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中医按病种支付标准。开展西学中人员考核认定工作，西学中人员开展

中医诊疗服务可以享受中医辩证治疗收费政策，将中医医院纳入首诊范围，满足人民群众首诊看中医的需求。

（四）健全分级诊疗配套政策。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建立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转诊程序和标准，实行首诊负责制和转诊审批责任制。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促进基层首诊，逐步形成危重症、复杂疑难病症及手术在高级医疗机构诊治，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明确并且病情稳定的慢性病诊疗及医疗康复在基层的上下联动分级诊疗模式。

## 七、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一）加快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以全域宁夏为理念，建设宁夏“264112”人口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即建立自治区和地市两级区域信息云平台；建设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基本药物管理、综合管理六项业务应用系统；建设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卫生综合管理四大基础数据库；搭建一条覆盖全区的卫生信息专网；推行一张居民健康卡；逐步建设和完善信息安全体系和信息标准体系）。建设全员人口信息、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实现各级各类卫生计生机构业务信息、人口健康信息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筹建居民健康卡管理交换应用中心，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并逐步建立人口信息、健康信息、就诊信息跨机构、跨区域、跨业务的共享机制。推进远程医疗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规范远程医疗服务，建设区域诊断中心。推进全员人口建设，加快实现县乡级孕产期保健、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等个案登记信息交换与共享。大力推进覆盖采供血和临床用血全过程的血液信息化建设。构建覆盖全区的妇幼保健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区统一的卫生监督业务应用系统。按照省级医改试点的工作要求，建设支撑医改工作的综合信息平台。

（二）大力推进便民惠民服务。依托全区民生在线服务门户及移动终端应用，向公众提供儿童计划免疫、预约挂号、健康信息查询等医疗卫

生服务。通过打造“互联网+医疗”新模式，充分发挥信息化便民服务的优势。实现与云平台对对接医疗机构间的电子病历、检查检验信息的交换共享，以及电子健康档案的调阅查询，提高诊断的准确性，减轻患者医疗费用。通过全区“120”急救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急救服务范围覆盖全区5个地级市和22个县。通过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特别是贫困地区医疗机构的医疗水平，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的下沉。

## 八、发展和规范社会办医，满足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

（一）提升社会办医发展水平。落实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要求，为社会办医院按照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1张床位，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备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的原则，引导社会办医机构向规模化、多层次方向发展，持续提高社会办医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形成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格局。

（二）加强规范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制度，将“放管服”改革工作纳入各市县的考核目标，严格执行《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的意见》（宁卫计法规〔2014〕32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行政审批工作管理办法和本级审批事项工作流程的通知》（宁卫计发〔2014〕424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集中服务方案的通知》（宁卫计办发〔2016〕232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许可评审量化评分表（试行）的通知》（宁卫计办发〔2016〕382号）等文件，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

## 九、加强组织实施，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实施意见列为本地区全面深化改革的的重点工作，增强改革定力，加大改革力度。各地医改领导小组组长要亲自抓、负总责，根据自治区确定的改革任务，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政策落地。

(二) 加大财政保障。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大投入力度,保障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

(三) 加强督查指导。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简政放权相关要求,按照职责加强指导,给予政策支持。自治区医改办会同相关部门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分析解决出现的问题,防止经验推广工作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进一步总结各地创造

的成熟经验,及时上升为政策,把改革成果总结好、巩固好、发展好。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绩效考核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严肃问责改革推进不力的地区和个人,表彰奖励改革创新、成效显著的地区和个人。

(四) 做好宣传培训。开展对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领导干部的政策培训,加强政策解读。深入细致做好医务人员的宣传动员,充分发挥其改革主力军作用。大力宣传改革进展成效和典型经验,开展舆情监测,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 20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 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3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宁各单位,区属各大型企业: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银川海关,宁夏国税局、宁夏检验检疫局、宁夏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7日

## 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多式联运是依托两种及以上运输方式有效衔接,提供全程一体化组织的货物运输服务,具有产业链条长、资源利用率高、综合效益好等特点,对推动物物流业降本增效和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具有积极意

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42号)、《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6〕232号),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区多式联运

工作，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整体优势和组合效率，构建高效顺畅的多式联运系统，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依法加强监管，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一）优化市场监管方式。已依法获得铁路、道路、水路、航空货物运输以及无车承运、无船承运、邮政快递业务经营资质或者国际货运代理备案的企业，可独立开展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多式联运经营活动，或者联合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组织开展多式联运经营活动，不得对其增设新的行政审批事项。在安全管控、价格自律、责任担保、风险防范等方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建立多式联运经营信用考核评价体系与奖惩联动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诚实守信企业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政策。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工商局、地税局，银川海关，宁夏国税局、宁夏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

（二）加快公路货运市场治理。依法加强公路货运市场环境治理，强化重型货运车辆装卸源头监管和动态监控。严格实施《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等技术标准，严禁非法改装车辆上路运输，有序引导不合规车辆逐步退出市场。加强新增公路运输车辆的注册登记、技术检测和准入管理，推动中长距离货物运输由公路有序转移至公铁联运。

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

（三）严格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对铁路、公路、水路、航空、邮政快递等运输领域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全面纳入目录清单管理。督促和检查相关单位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

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交通运输厅，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宁夏邮政管理局、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

### （四）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加大对发展多式

联运的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建立专项统计调查制度和运行监测机制，组织开展多式联运市场调查、运行监测和绩效评估，针对区域间和国际间主要通道辐射范围、流量流向、货品货类、货物价值、运行实效等建立动态监测评估体系。

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统计局，宁夏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

（五）出台多式联运优惠政策。对多式联运场站（园区）建设进行资金补助，在政府主导的货运枢纽场站、物流园区规划建设中，将多式联运功能作为必要条件。政府对联运设施设备进行补助，鼓励第三方物流参与多式联运，提高多式联运场站（园区）的组货和配送效率。支持卡车减少长途运输，增加短途接驳运输。

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地税局，宁夏国税局、宁夏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五市人民政府。

### 二、夯实发展基础，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六）完善基础设施网络。依托包银高铁、银西高铁、中兰高铁、太中银铁路、宝中铁路以及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形成连接西至中亚、西亚及欧洲，东至沿海港口，北至蒙古国的物流大通道；深化与天津港、连云港、青岛港等港口和阿拉山口、霍尔果斯、喀什、乌力吉、策克等口岸合作，常态化运行宁夏·中亚（银川—德黑兰）国际货运班列，打造便捷陆路通道，构建贯通内外的多式联运网络主骨架。加强多式联运枢纽与关联产业的联动发展，围绕“一带三区、一主两副”的总体空间格局，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合作，有序对接现代煤化工、现代纺织、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葡萄酒、枸杞、草蓄、蔬菜以及“老字号”“宁字号”特色农产品，进一步优化多式联运分层、分类节点布局。积极推进关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支持具有公共属性的多式联运枢纽站场和集疏运体系建设、运输装备升级改造、信息互联共享，努力构建无缝对接的物流平台。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质监局，银川海关，宁夏邮政管理局、宁夏检验检疫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

**（七）畅通转运微循环系统。**支持和引导传统铁路、公路、航空货运枢纽向上下游延伸服务链条，强化全程物流服务意识，积极推进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和运输组织流程优化，强化铁路、公路、航空等不同运输方式的衔接，依托铁路货运站场、航空港，配套建设公路集散分拨中心，完善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服务能力。破解多式联运末端微循环瓶颈制约，大力推进铁路进园区、公路通场（站）等配套设施建设，着力加强口岸（内陆港）、工业园区、保税园区等铁路专用线及外联高等级公路的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建设，支持在符合条件的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内建设多式联运作业站场，完善枢纽节点的多方式集疏运体系。加强铁路货运枢纽的公路集运和分拨站点配套建设，优化铁路最先和最后一公里配送网络。加快航空货运枢纽以及邮政快递分拨中心等外联专用公路项目建设，畅通多式联运枢纽站场与城市主干道的连接，提高干支衔接能力和转运分拨效率。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宁夏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

**（八）强化服务规则衔接。**加快推进不同运输方式在票据单证格式、运价计费规则、货类品名代码、危险货物划分、包装与装载要求、安全管理制度、货物交接服务规范、保价保险理赔标准、责任识别、运输时限等方面衔接，制定有利于“门到门”一体化运输组织的多式联运服务规则。

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质监局，银川海关、宁夏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

**（九）健全法规标准体系。**积极开展综合交通运输促进法、多式联运法等立法研究论证。健

全多式联运基础设施、运载单元、专用载运工具、快速转运设备、信息交换接口、包装与加固等技术、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做好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有机衔接。完善信息共享标准，明晰责任边界、共享条件、利益分配、信息目录、风险管控等事项。

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质监局、政府法制办、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宁夏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

### 三、深化行业改革，创新运输服务模式

**（十）推广先进运输组织形式。**充分发挥铁路经济高效的干线运输优势和公路机动灵活的支线运输优势，在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作用下，推动更多公路长途货运转向铁路运输。鼓励支持公路运输企业积极主动对接铁路运输两端业务，强化对铁路最先和最后一公里的接驳和集散服务，构建铁路干线运输和公路末端配送紧密衔接的全程组织链条，探索资源整合共享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形成服务产品协同开发的合力。进一步推进大宗物资铁路、公路组合方式的联合运输，强化设施设备的无缝衔接。大力发展以集装箱、半挂车为标准运载单元的公铁联运，加快推进铁路货物集装化、零散货物快运化运输。广泛推广甩挂、甩箱作业模式，有序发展铁路双层集装箱运输、铁路驮背运输、公铁滚装运输、“卡车航班”空陆联运等组织模式。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宁夏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

**（十一）深化铁路和货运价格改革。**深入推进铁路货运市场化改革，创新铁路货运管理和经营组织模式，提高全程物流组织的协同性、运输服务的时效性和市场经营的自主性。逐步放开铁路货运竞争性领域价格，扩大企业自主定价范围，建立完善能够灵敏反映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体现服务质量差异的铁路货运价格形成机制。加快改革多式联运领域价格形成机制，鼓励多式联运经营企业结合市场供求与竞争形势变

化、经营成本等因素合理协商定价。

责任单位：自治区物价局、交通运输厅，宁夏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

（十二）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企业。组织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培育具有跨运输方式货运组织能力并承担全程责任的企业开展多式联运经营。支持铁路运输企业与公路运输企业组建各种形式的经营联合体，鼓励联运参与方以资产为纽带，集中核心资源组建龙头骨干企业。支持铁路运输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参股控股、联盟合作等方式整合公路货运资源，加快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变。引导运输企业探索创新多式联运全程组织模式，建立全程“一次委托”、运单“一单到底”、结算“一次收取”的服务方式，支持企业应用电子运单、网上结算等互联网服务新模式。探索建立基于碳核算的多式联运绩效评估机制，促进交通运输行业结构性节能减排。

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宁夏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

（十三）丰富联运服务产品。鼓励运输企业按照资源共享、网络共建、风险共担原则，以资本、产品、信息为纽带开展联盟合作，加强冷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等专业化多式联运，发展集装箱箱管、半挂车车管、标准托盘和运输包装循环共用，以及铁路长距离危险品专业化运输。引导和培育集装箱、半挂车以及托盘等多式联运设备租赁市场发展。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宁夏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

#### 四、推动信息共享，加快装备技术进步

（十四）实现行业信息共享。推动建立各种运输方式信息资源相互开放与共享机制，依托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电子口岸公共平台等现有信息管理系统，整合现有铁路、公路、航空运输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多式联运公共信息资源平台，提供资质资格、认证认可、检验检

疫、通关查验、税收征收、违法违章、信用评价、政策动态等一站式服务。提高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协同开发，满足货主和多式联运经营人获取船、货、车、班列、港口、场站、口岸等动态信息的需求，促进多种运输方式间的协同联动。积极引导企业开放枢纽站场、运力调配、班线计划等数据资源。

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质监局、地税局，银川海关，宁夏国税局、宁夏检验检疫局、宁夏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

（十五）推广应用标准化设施设备。大力推广应用集装箱、半挂车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货运车辆，探索发展模块化汽车列车。优先推广使用1200mm×1000mm标准托盘，推动一贯化带盘运输。积极推进物流台车、集装袋、物流箱等集装化装卸机具、大型转运吊装设备、非吊装式换装设备以及适应铁路驮背运输、公铁滚装运输的运载单元拴固设备，不断提升运输装备的通用性和现代化水平。

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质监局，宁夏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

（十六）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加快推进标准化、集装化、厢式化运载单元和托盘的推广应用，积极发展货物状态监控、作业自动化等技术装备。支持推广应用铁路驮背运输专用平车、公铁两用挂车以及其他多式联运专用载运机具，支持研发和使用大型、高效、节能环保的装卸设备和快速转运设备，减少无效搬倒和装卸次数，提高货物转运效率。促进信息采集、电子数据交换、无线射频识别、物联网（车联网、船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及装备在铁路、公路、航空运输行业中的推广应用，引导支持运输企业推进信息管理业务全覆盖，加强货物全程实时追踪、信息查询和多式联运运行调度、统计监测、市场分析等系统建设。

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

革委、交通运输厅、科技厅、商务厅，宁夏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

#### 五、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国内联运市场

（十七）统筹国际联运有序发展。完善宁夏·中亚（银川—德黑兰）国际货运班列跨省域、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有效整合进出口货源，提升货物集散、分拨、中转服务能力，推动形成直达、中转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国际联运服务模式，提高国际货运班列的运行效益，保障班列常态化稳定开行。统筹跨境、过境公铁联运、陆空联运协调发展。研究完善国际多式联运培育期扶持政策，推进市场化自主运营。

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银川海关、宁夏检验检疫局。

（十八）优化口岸通关监管模式。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面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创新海关多式联运进出口货物监管模式，探索建立对高资信多式联运经营企业实施免海关封志制度，进一步简化通关流程。检验检疫部门要对符合要求的进出境货物实施“通报、通检、通放”和“出口直放、进口直通”的

便利化措施。

责任单位：银川海关、宁夏检验检疫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商务厅，宁夏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

（十九）深化多式联运交流合作。加强与国际多式联运规则对接，支持我区多式联运经营企业布局境外、区外服务网络，加快建设境外、区外转运中心、分拨中心和业务网点。引导企业加大与境外、区外服务商的合作力度，加强我区多式联运平台建设和交通行业服务质量品牌培育。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质监局，银川海关、宁夏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抓紧推进相关工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跟踪监测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的规划、标准、政策等事项；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规范自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强化协同配合，开展具体实施行动，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努力走出一条结构优、质量高、效益好、带动力强的多式联运发展新路。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区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区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1日

# 全区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7〕3号）要求，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府办事效率，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现就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构建“一网通办、一门对外、一号服务、一端在手、一码认证、一库共享”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力争做到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部门全面梳理公布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暂不具备条件网上办理事项外，按照“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全程公开、快递送达、网端推送、无偿代办”的方式开展审批。2017年底前，宁夏政务服务总门户网正式上线运行，60%的政务服务事项可不见面办理；2018年6月底前，80%的事项可不见面办理；2020年底前，建成自治区统筹、部门协同、五级联动、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大力创新审批方式，进一步优化简化审批服务流程，显著提高审批服务效能，努力打造审批高效、办事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 二、任务分工

### （一）大力推进全程网上办理。

#### 1. 建设宁夏政务服务总门户网。

（1）搭建全覆盖的宁夏政务服务网。按照统一标识、统一栏目设置、统一搜索服务、统一咨询评议、统一身份认证的要求，全面更新升级宁夏政务服务网，优化服务提供方式，完善办事导航体系，建设网上综合服务旗舰店，做好与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对接与前端整合，构建覆盖全区各级政府权责清单、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

易、“12345”政务服务热线、便民服务、网上支付及信用信息查询等各级各类服务资源的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网，统一服务入口，打造宁夏政务服务总门户，做到“进一张网、办全区事”。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全面公开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尤其要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深度等详细要素对外公开，方便群众办事。

牵头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

（2）统一网站身份认证体系。综合运用身份证实名认证、社会保障卡认证、手机短信验证、社会信用代码验证、电子营业执照验证等技术手段，实现自然人和法人统一身份信息在线校验核对，加快融入宁夏政务服务网。要全面整合网上服务资源，各地现有的政务服务网以及各地、各部门网站上的政务服务栏目及公用事业单位便民服务网等各级各类网上服务资源一律整合对接到宁夏政务服务网，做到全区网上政务服务“一次认证、全网通行”，各地、各部门不再重复认证。

牵头部门：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

配合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地税局等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

2. 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结合国务院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清理工作，有序推进我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将涉及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各业务系统逐步整合，通过自治区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进行交换共享，完成与银川市政务服务信息系统的整合对接，加快形成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全区政务服务“统一界面、一网通办”。

牵头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信息化建设办、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

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6月

3. 建设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整合各地、各部门网上支付平台，建成全区统一的网上公共支付平台，并与宁夏政务服务网、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安全对接。凡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适宜在网上操作的交通违章罚款、教育收费、考试考务费等各类非税收入项目，应全部纳入统一支付平台实现网上支付，逐步实现政府非税收入“一网式”缴纳。拓宽接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的支付渠道，开展与银联、支付宝、微信等机构合作，为缴款人提供开放、安全、便捷的缴费渠道。

牵头部门：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4. 建设统一电子证照库。全面梳理规范各级各类证照信息，建设全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系统，实现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统一归集、存储到电子证照库中。2018年底前，建成全区电子证照库管理与应用平台，凡是通过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办理的证照信息，进行增量证照的生成和初步应用；公安、工商等部门要完成人口库、法人库等基础信息库与电子证照库系统的对接联通和存量证照转换、增量证照生成及初步应用。2019年底前，有单独制证系统、行政审批业务系统的部门，要完成各自系统与电子证照库系统的对接联通和存量证照转换、增量证照生成及应用，做到证照信息“一库管理、全区共享”。

牵头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厅、工商局等

配合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 （二）大力推进集中高效审批。

1. 进一步梳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严格落实“两个清单”制度，制定公布自治区、市、县（区）、乡镇（街道）四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做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之间，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等要

素内容统一。制定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统一规范各级事项的要素内容。制定公布不见面办事、可容缺办理等目录清单，加快实现不见面审批服务。

牵头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自治区编办，自治区政府法制办

配合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

2. 深化集中审批服务。积极创新集中审批服务机制，依据业务类型设置服务窗口，探索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实现一站式办事。深入落实“应进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中的事项，除保密等特殊情形外，应全部进驻本级政务大厅集中公开办理，并同步推送至网上办事大厅，基本实现网上全程办理。进一步加大窗口行政审批决定权委托授权力度，让窗口能办更多事项。将与企业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水暖电缴费、查询等便民服务事项进驻政务大厅，做到“推开一扇门、办成一揽子事”。

牵头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3. 优化审批服务流程。进一步优化简化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必须上门办理的次数。凡是能在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让群众少上门、“零上门”。大力清理精简各种证明、手续和办事环节，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明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不得要求重复提交。应由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由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让企业和群众重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

牵头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自治区政府法制办等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三) 大力推行联合评审。**

1. 推行行政审批联审联办。大力开展行政审批上下联审联办和同级并联审批,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主题,依托政务信息共享,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整合压缩申报材料,实行“一清单告知、一标准受理、一平台流转、一数据共享”,做到政务服务事项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一体化办理。

牵头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市、县(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2. 推行企业投资项目联合评审。在各级政务大厅设立“多评合一”审批窗口,以“政务云”、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依托,整合优化投资项目评估审批流程,采取“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运行、并联审批、全程监督、统一反馈”服务模式,对投资项目前期所涉及的节能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预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批、文物保护审批等事项实行“多评合一”,显著提高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效率。

牵头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等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3. 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为对象,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管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安消防部门管理的消防设计审核等进行整合优化,形成全区统一规范的图纸审查标准和申报材料目录清单,编制联合审图指南,实行“一次告知、统一接收、并联审查、分工负责、集中办理、整体反馈”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审图质量和审查效率。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原承担具体审图业务的自治区、中央垂直部门及所属审图机构不再承担具体审图业务,逐步过渡到对全区具有设计资质、审图资质单位的监管。

牵头部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4. 推行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创新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体制机制,优化办事流程,编制形成统一的申请材料目录,实行一个窗口一人收件,统一受理不动产登记及相关的房屋交易、纳税材料,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涵盖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全过程、全业务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让企业和群众不重复排队和提交材料。

牵头部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5. 着力规范涉审中介服务。进一步清理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于2017年底前制定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要件。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和服务行为,切实落实中介服务收费目录公示制度及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全面公开中介机构资质、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操作规程等,并实行标准化动态管理。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中介机构择优进驻政务大厅,方便企业和群众选择办事。

牵头部门:自治区民政厅、工商局

配合部门:自治区编办,自治区物价局、政务服务大厅等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四) 大力探索试点区域评估。选择部分开发区、高新区开展区域评估,试点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气候论证、地价评估等区域性专项评估、评审报告,有关评估报告5年内有效,由落户该区域内的项目免费共享,降低企业投资成本。

牵头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五）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代办制”。**

1. 推行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学习借鉴先进省区“模拟审批”“预审代办制”等经验，在总结重点项目代办服务成效基础上，健全和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度，各市、县（区）及开发区普遍开展代办工作。制定公布代办事项目录，实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制度，建立代办服务评价、企业联系卡等制度，为办事企业提供咨询、指导、代办服务。对暂时不能实行全程网上审批及服务的事项，可统一开展代办服务。加强代办队伍专业培训和内部管理，强化工作激励与风险防控，提高代办服务规范化水平。

牵头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2. 推进基层群众办事“代办制”。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村（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建设，按照“一个场地、一块牌子、一部电话、一台电脑、一条网线、一支队伍、一本台账、一套制度、一个公示栏、一套办事须知”的“十个一”标准，加快推进代办点建设，争取代办点覆盖率达到100%。积极引入社会力量，依托中国电信农村电商网点，大幅提升村级代办点信息化服务水平。代办员或社区网格员要主动为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代办服务等。要充分利用宁夏政务服务网，帮助基层群众进行网上查询、网上申报等，让群众足不出户办事。全区各级政务大厅要设置适当服务窗口，为特殊人群提供全程代办、帮办服务。

牵头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六）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

1. 建立“五位一体”服务模式。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宁夏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及实体大厅窗口等各渠道服务功能，加快建设“12345”政务服务全媒体热线平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府权力清单、政务服

务、便民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税费缴纳、违章罚款、社会保障、水暖电缴费等在线咨询、在线申报、在线办理、现场服务等，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更有获得感。

牵头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2. 大力推行“快递送”服务。推进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与邮政快递平台无缝对接，实时交换快递服务申请数据和物流状态信息，跟踪政务服务事项申请、送达进度，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推行申请快递揽收和审批结果“一网一端一微”推送、快递送达、代办送达，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路。

牵头部门：宁夏邮政管理局

配合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推进全区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改革工作亲自部署，重要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查，加快推动改革落地。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中涉及的信息化项目由自治区统一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不再重复建设。各地“12345”政务服务热线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建设、分级运维”原则建设。

**（二）加强制度建设。**自治区政府法制办要加快清理修订不适应“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明确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的法律效力。自治区质监局要加快制定不见面审批服务的标准规范，明确事项范围、网上服务、咨询服务、监督检查等，规范全区不见面审批服务。

**（三）加大考核督查力度。**不见面审批服务

改革列入自治区重点改革任务，纳入对各地、各部门效能考核范围，对工作积极主动、推进成效突出的地区和部门给予表扬，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和部门予以问责和约谈。

（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

会关切，营造改革良好氛围。采取企业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宁夏政务服务网的功能特点、典型应用，积极引导更多企业和群众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进行网上办事，促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附件：2017年全区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任务推进计划表（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核把关及精简文件的通知

宁政办函〔2017〕5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下发了很多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发挥重要作用的文件。但也有部分文件存在质量不高、实质性内容少、审核把关不严、听取意见不充分、回应群众关切不到位等问题，以及重复发文、层层转发、文件增多等现象。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自治区政府领导重要指示和“放管服”改革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施政措施、改进文风、提升效能，提高发文质量和水平，把不必要、不管用、不务实的文件压减下来，现就加强文件审核把关、精简文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控制发文数量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对内容相近的发文要加强统筹综合，能归并的尽量归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沟通协调的事情，不再发文。相关文件分工方案及配套事项原则上应

合并到文件中或作为附件一并印发，不再单独发文。没有具体决定事项的专题会议，不印发会议纪要。

从严控制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成立或调整临时议事机构类文件，确需成立的，各有关部门（单位）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签发程序并归口到政府办公厅政务处合并发文；对于自治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成立和调整，归口由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履行签发程序；发文后领导小组成员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从严控制印发各类检查考核、整治方案、总结评估、表彰奖励等方面的事务性文件；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中央驻宁单位（企业）表彰决定类文件，由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牵头统一承办，合并发文。从严控制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讲话类文件，政府领导同志的讲话在会上已印发文字稿，会后如无重大修改或扩大传达范围的，不再印发，已在报纸上刊发的，不再印发；政府领导同志就某一专项工作在领导小组会议、协作会议、联席会议等会上的讲话，原则上不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内部情

况通报”印发。

## 二、严格审核发文规格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严格控制发文规格。凡属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各部门、单位自行发文，不再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各部门能联合发文解决的，由各部门联合发文；需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的事项，经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分管领导研究同意后，由各部门、单位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等联合发文中需自治区落实的事项，原则上由牵头部门自行制定相关文件或自治区各部门（单位）联合发文解决，不再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各系统、各行业年度工作要点或专项工作安排，不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发文。能以政府办公厅名义发的文件，不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发文。事项较为单一的通知性、上报性文件，可以函件发文。除全国性重大督查事项外，涉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事项的通知一律以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名义发文。

以自治区各领导小组名义召开的会议和下发的文件，均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不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发文。自治区各领导小组原则上不刻制印章，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领导小组办公室刻制印章要从严控制，有牵头承办单位代章的，一般不刻制印章，不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启用印章的通知。

## 三、严格把好文件质量

各地、各部门（单位）在草拟文件的过程中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研论证，提出既符合实际又能解决问题的举措，确保文稿充分体现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把好五个关口：把好文字关，看行文理由是否充分，行文依据是否准确；把好格式关，看文种是否正确、格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行文规则；把好政策关，看所提政策措施和办法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同现行有关公文相衔接；把好法律关，看内容是否与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相协调衔接；把好政治关，看文件内容

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准确表达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

各部门（单位）提请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在上报代拟稿时，要一并报送公开征求意见情况（依法应当保密、未公开征求意见的，应附情况说明）、部门内部合法性审查意见、政策内容和出台时机的评估情况、政策解读及舆情应对方案等。上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按规定予以退文。

## 四、严格限制文件篇幅

各地、各部门（单位）起草公文时要坚持文风端正、结构严谨、条理清楚、文字精炼、格式规范的标准，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做到言简意赅、务实管用。文件要减少一般性论述，做到开门见山、直入主题、宜短则短、意尽文止。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除全区性重大规划和重点工作外，部署某一领域重要工作的文件一般不超过 5000 字，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 3000 字；上报文件（含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的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致函国家部委的文件）一般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文件审核把关工作，切实做到重实干、务实功、求实效，确保每年发文总数比上年度发文总数有所下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要切实担负起对全区政府系统公文处理的监督指导工作，要通过现场辅导、跟班学习、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切实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单位）公文处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要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精减文件落实不力的地方、部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从 2017 年第二季度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发文情况通报》和《来文情况通报》中增加发文数量通报，对发文超量单位及时提醒，对不符合规范的公文退回并点名通报，进一步压实各地、各部门（单位）的责任，确保公文减量提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6 日